伊旗敖尔给乎村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

通村公路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评价委托单位： | 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 |
| 项目主管单位： |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 |
| 评价机构： | 内蒙古中科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

**通村公路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牧区公路是内蒙古自治区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的基础条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06年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办法》，要求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配合，建养并重、协调发展，依法治路、保障畅通的原则，有效加快农村牧区公路建设步伐，加强农村牧区公路管理，保障农村牧区公路安全畅通，促进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

为了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牧区公路，促进农村牧区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适应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要求：农村牧区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生态环保和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并重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牧区公路工作的领导，将农村牧区公路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农村牧区公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促进农村牧区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包含三条道路建设项目内容，分别是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三社至一社）工程建设项目；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工程建设项目；苏布尔嘎镇小乌兰敖包村、敖尔给乎村沙石路及自然路维修工程。

1.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三社至一社）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境内，项目全长约3.887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路基宽5.0-6.0米，路面宽3.5-4.5米，土路肩宽为2\*0.7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

2.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境内，建设规模全长约5.448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路基宽5.0米，路面宽3.5米，土路肩宽为2\*0.75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

3.苏布尔嘎镇小乌兰敖包村、敖尔给乎村沙石路及自然路维修工程根据建设方要求和村民出行实际需要，因水毁、风沙大等原因造成道路不平整，坑洼严重进行维修维护，新修砂石路5公里，维修砂石路及自然路210公里，维修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

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三社至一社）工程建设项目、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工程建设项目、苏布尔嘎镇小乌兰敖包村、敖尔给乎村沙石路及自然路维修工程三条道路总投入资金为805.1882万元，其中2022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为250万元。

经查看伊金霍洛旗财政资金审批单，伊金霍洛旗财政局安排2022年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项目资金预算250万元，用于支付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三社至一社）工程建设项目、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工程建设项目、苏布尔嘎镇小乌兰敖包村、敖尔给乎村沙石路及自然路维修工程三条道路的尾款。其中，支付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三社至一社）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尾款31.8867万元，监理费用2.8524万元；支付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尾款206.3013万元，监理费用6.4895万元；支付苏布尔嘎镇小乌兰敖包村、敖尔给乎村沙石路及自然路维修工程部分施工费用2.4701万元。

**2022年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分配金额** | **资金用途** | **合计** |
| --- | --- | --- | --- | --- |
| 1 | 内蒙古修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31.8867 | 支付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三社至一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尾款 | 238.188 |
| 206.3013 | 支付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尾款 |
| 2 | 内蒙古天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8524 | 支付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三社至一社）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尾款 | 9.3419 |
| 6.4895 | 支付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尾款 |
| 3 | 鄂尔多斯市瑞福祥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 2.4701 | 支付苏布尔嘎镇小乌兰敖包村、敖尔给乎村沙石路及自然路维修工程部分施工费用 | 2.4701 |
| 合计 |  |  |  | 250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支出2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到位资金** | **截至2022年12月底支出** | **预算**  **执行率** |
| --- | --- | --- | --- | --- |
| 1 | 内蒙古修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238.188 | 238.188 | 100% |
| 2 | 内蒙古天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3419 | 9.3419 | 100% |
| 3 | 鄂尔多斯市瑞福祥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 2.4701 | 2.4701 | 100% |
| 合计 |  | 250 | 250 | 100% |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全面提升农村牧区公路服务水平，为沿线农牧民生产生活提供方便快捷的出行条件，切实打造村庄整洁、环境宜人、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

项目年度目标：通过实施敖尔给乎村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农村公路工程5.448公里，敖尔给乎村三社至一社农村公路工程3.887公里，项目严格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为20千米/小时；另外，新修砂石路5km，维修砂石路及自然路210km，修建农村公路，保障群众出行及经济发展需求。

**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性质** | **指标**  **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路建设完成率 | 正向 | = | 100% |
| 维修自然路段完成率 | 正向 | = | 100% |
| 质量指标 | 公路建设达标率 | 正向 | = | 100% |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期开工率 | 正向 | = | 100% |
| 按期完工率 | 正向 | = | 100% |
| 成本指标 | 敖尔给呼村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农村公路成本 | 反向 | ≤ | 212.7908万元 |
| 敖尔给呼村三社至一社农村公路成本 | 反向 | ≤ | 34.7391万元 |
| 苏布尔嘎镇通村自然路维修费成本 | 反向 | ≤ | 2.470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通行效率提高率 | 正向 | ＞ | 0 |
|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 正向 | = | 0 |
| 可持续性影响 | 公路养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 定性 |  | 健全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沿线居民满意度 | 正向 | ≥ | 90%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2年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82.24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未编制预算测算明细，部分项目产出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总体效益发挥良好，通行效率显著提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聚焦短板、扩容提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切实提高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卫生水平，苏布尔嘎镇28个嘎查村、社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必办事项列入活动计划中，并形成“支部带动、党员示范、全员参与”的模式，对村庄道路、水沟、厕所、圈舍和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理。为进一步美化沿路沿线两侧环境，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完善旅游产业基础设施，促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苏布尔嘎镇对镇域内荣乌高速、旅游专线及8条乡村公路进行绿化，进一步扮靓美丽乡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立项程序未闭环管理，缺少必要的论证评审

提供资料未见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程序，苏布尔嘎镇小乌兰敖包村、敖尔给乎村沙石路及自然路维修工程无会议纪要、立项申请及批复资料，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2.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方面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预算管理、资金监管、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等制度。另一方面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未建立验收管理、合同管理、项目进度控制机制和项目质量控制机制等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规范项目的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二是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评价组查看三条道路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招标代理协议，发现合同内容不完整，并且未明确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合同内容缺少违约责任以及解决争议的办法，项目执行约束性较差。

三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存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例如通过查看财务账簿发现监理费用报销单审核不严谨，支付“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三社至一社）工程建设项目监理费用2.8254万元”报销单编制不规范，报销单填制总计为“2.8524万元”，数据前后矛盾。

3.工程监管不到位，农村公路养护效果一般

通过现场调研情况发现，项目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监管性较差，对项目验收发现的问题未做整改，如：现场调研发现道路路面多处裂缝，路面不平、凹陷严重，路缘石缺损，指示牌弯折等，验收报告指出路段线位整形不到位情况仍存在，且未见养护记录等相关资料。

4.项目实施进度存在滞后性

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存在出入。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三社至一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显示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但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1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0年8月15日”；伊旗敖尔给乎四社至苏布尔嘎嘎查一社通村公路（敖尔给乎一社至苏布尔嘎嘎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显示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但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1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0年8月15日”。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决策评估，规范项目立项程序**

建议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一是开展项目前期调研评估，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加强对项目申请的审核；二是开展必要的事前评估、专家论证等，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是否与需求相匹配，重点关注申报项目的总投资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管理，适当把审批关口前移，保障项目的成熟度，以保障项目可按时实施，避免专项资金闲置。

**（二）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健全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一是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细化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自查等措施或手段以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二是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提高管理意识与力度，加强管理制度的实际可操作性，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切实按制度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过程控制。项目预算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执行项目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力求工程项目建设按质按期完工，争创优质工程项目。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须以现有的内控制度为准则，组织相关科室对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培训，规范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压实主体责任，严控养护管理质量**

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各受益村村委会等应严格落实管护责任，积极落实《苏布尔嘎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日常定期检查道路路面及周边设施，发生受损及时修缮。项目单位也应强化监督考核工作，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养护、谁管理”的原则，构建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多方参与的管理养护体系，在养护管理开展的各阶段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质量和安全开展严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养护管理进度和质量。

**（四）科学制定方案设计，加强进度管理**

建议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和保障方案，合理把控工作进度，保障年度执行内容受项目开工延期事宜影响最小化，进一步保证合同总体进度计划的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应将客观影响因素纳入事前方案设计中，并制定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避免工期延误导致的其他影响，确保后续工作正常进行。